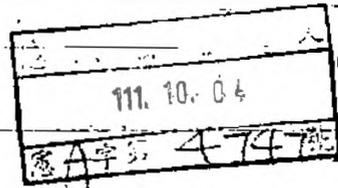


申 請 狀

主旨：懇請廢棄前次申請准予回復釋憲待審資格乙事。

說明：申請人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曾寄出一份申請狀撤回本人名下所有釋憲申請。但懇請鈞長原諒那是在多年關押，生死不明的心理壓力下，一時失慮，且未與律師商量的錯誤決定。懇求將前述申請狀廢棄，恢復待審資格，給申請人一個機會。

謹 呈



申請人：蕭仁俊
男

2022年9月30日